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朱振梅）

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迅速融入角色，坚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并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振梅，财务与会计专业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党支部书记，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川仪股份（603100）、东方财富（300059）、上海电影（601595）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报告期内川仪股份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朱振梅	1	1	0	0	0	否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了解会议的各审议事项，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是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重点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方面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沟通，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 年，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运行进行深入了解。未来，本人将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职责，将重点关注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确保审计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标准，为提升公司财务透明度和风险防控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主要制造基地进行现场调研、考察，深入了解公司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竞争态势等情况。此外，本人现场参加董监高交流沟通会以及董事履职合规培训，

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深入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

公司充分考虑到新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为本人提供详尽会议材料及全面的公司情况介绍，确保本人能够全方位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及战略方向。同时，公司编制了详尽的《董事履职参考手册》，积极组织管理层与新任独立董事进行面对面的深入交流，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建议或意见，管理层给予了专业、细致的回应。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并于 2025 年 1 月实施完毕，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秉承独立性和专业性原则，充分发挥自身在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贡献力量。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

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深度和针对性的监督建议，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和经营质量。同时，本人将继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规范化与高效化，确保公司财务信息透明、风险可控，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振梅

2025 年 4 月 23 日